

資助申請人與方案供應商之買賣或服務協議

建議條款

1) 合約開始及期限

此部分可包括相關各方的名稱（與商業登記證/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相同）、協議生效日期以及將提供的方案（「方案組合」）的簡要說明。

本服務供應協議（「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簽署之日訂立

[方案供應商名稱]（「方案供應商」），地址為 [方案供應商位址]，

與

[資助申請人名稱]（「資助申請人」），地址為 [資助申請人地址]。

方案供應商同意向資助申請人提供以下服務：

- 方案名稱
- 方案組合的特點
- 支援的數碼支付方式
- 每種數碼支付方式的實際交易費用
- 方案組合金額（與方案清單所示價格相同）
- 付款時間表

2)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下的責任

可包括以下項目，以表明資助申請人及方案供應商明白及願意遵守各自在該計劃下的責任，並將之納入買賣或服務供應協議中：

(i) 一般規定

- 資助申請人及方案供應商明白，他們受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並同意遵守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方案供應商指引及條件」及「資助申請人指引及條件」中的條款及條件。

(ii) 付款條款

- 每位合資格資助申請者將會就方案清單所列的獲採納方案的成本以一對一（1:1）配對方式獲得最多港幣 50,000 元的資助。申請人必須以現金承擔獲採納方案總成本的至少一半。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行為將構成重大違約，令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HKCMCL」）有權終止向申請人提供資助，並要求申請人退還在該計劃下所有已發放的資助。
- 不接受申請人以實物或任何非現金方式承擔上述成本。
- 經核准的申請所涵蓋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或該計劃提供的項目）不得獲得其他本地公共資助。

(iii) 方案實施

- 每項申請下只能選擇一個方案組合。建議申請人在選擇申請的方案之前，了解及比較不同的方案。
- 如果獲採納方案的成本在任何時間或因任何原因減少，導致獲批的資助金額超過所採納方案總成本的一半，資助申請人有責任立即通知 HKCMCL。在此情況下，獲批資助將調整至不超過總成本的一半。如果獲採納方案的成本在任何時間或因任何原因增加，獲批資助金額將維持不變。

(iv) 資助的發放

- 資助申請人須申請資助發放，而資助將按下列機制發放：
 - (a) 在申請獲批准後 6 個月內，在資助申請人確認方案已實施，並透過該計劃的網站提交令 HKCMCL 信納的證據（例如方案供應商的收據，顯示其已就實施方案支付相應份額的費用）後，方案供應商將獲支付獲批資助金額的 50% 的首期付款（「**首期付款**」）。HKCMCL 亦可能索取令其信納的任何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
 - (b) 申請獲批准 6 個月後，經 HKCMCL 批准總結報告及收到 HKCMCL 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後，獲批資助的剩餘金額（「**剩餘款項**」）將支付給方案供應商。
- 若申請人與方案供應商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政府及 HKCMCL 有權扣留任何獲批准的資助，而無需對申請人或方案供應商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 交付項目

- (i) 以本協議項下的資助所購買的新設備、硬件、軟件和任何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和權益應歸資助申請人所有；
- (ii) 以本協議項下的資助所購買、採購或租賃的所有物品（在需獲授權以使用此類物品的情況下）應為獲授權使用產品，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iii) 使用根據本協議購買的設備、硬件、軟件和任何其他資產的風險，將在該等設備、硬件、軟件和任何其他資產交付時轉移至資助申請人。

4) 終止資助

- (i) 發生下列任何一種事件時，政府及 HKCMCL 可隨時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資助，即時生效，並有權要求申請人償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資助，連同所有資助截至申請人償還之日為止招致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費用以及應計利息：
 - 申請人未遵守本指引或申請人聲明中規定的任何條款及細則；
 - 政府或 HKCMCL 有任何合理理由相信申請人在申請期間向 HKCMCL 提供了任何重大虛假、誤導性、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或發現該項目的實施或任何後續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且其程度達到政府或 HKCMCL 認為是嚴重的程度；
 - 申請人在申請或實施該項目期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曾有不誠實或疏忽的行為，而該行為以任何方式損害政府或 HKCMCL 或其聲譽；
 - 方案的實施在重大方面未能依照獲批准的申請取得進展；
 - 政府或 HKCMCL 認為：
 - (a) 方案的實施不太可能按照獲批准的申請完成；或
 - (b) 出於公共利益的考慮，該項目應終止；
 - 申請人終止向獲批准的申請中所列明的方案供應商採購該方案；
 - 申請人面臨任何性質的任何破產或清盤呈請或清盤程序，或已經或很可能有接管人被委任以管理申請人的全部或部分事務，或已經或很可能有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被委任以接收和分配申請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關於申請人清盤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申請人為了其債權人整體利益而進行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威脅作出上述任何事情，或申請人被作出任何不利判決，或在影響申請人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的任何類似事件；
 - 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從事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聘用申請人或繼續履行有關資助安排將違反國家安全利益；或
- 政府或 HKCMCL 有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事件即將發生。

(ii) 發生下列任何一種事件時，政府及 HKCMCL 可隨時向方案供應商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資助，即時生效，並有權要求方案供應商償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資助，連同所有資助截至申請人償還之日為止招致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費用以及應計利息：

- 方案供應商未遵守本指引或「應約履行」文件中規定的任何條款及細則；
- 政府或 HKCMCL 有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方案供應商在註冊申請期間向 HKCMCL 提供了任何重大虛假、誤導性、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或發現該項目的實施或任何後續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且其程度達到政府或 HKCMCL 認為是嚴重的程度；
- 方案供應商在註冊申請該計劃或實施方案期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曾有不誠實或疏忽的行為，而該行為以任何方式損害政府或 HKCMCL 或其聲譽；
- 方案的實施在重大方面未能依照獲批准的申請取得進展；
- 政府或 HKCMCL 認為：
 - (a) 方案的實施不太可能按照獲批准的申請完成；或
 - (b) 出於公共利益的考慮，該項目應終止；
- 方案供應商面臨任何性質的任何破產或清盤呈請或清盤程序，或已經或很可能有接管人被委任以管理方案供應商的全部或部分事務，或已經或很可能有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被委任以接收和分配方案供應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關於方案供應商清盤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方案供應商為了其債權人整體利益而進行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威脅作出上述任何事情，或方案供應商被作出任何不利判決，或在影響方案供應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的任何類似事件；
- 方案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聘用方案供應商或繼續履行有關資助安排將違反國家安全利益；或
- 政府或 HKCMCL 有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事件即將發生。